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6日发出，2016年6月8日上午在殷阳山庄会议室召开会议，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14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4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，许植楠、陈锐谋、曾法成、徐建军、赵耀、潘爱玲、王新宇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》。选举刘石祯、许植楠、刘子斌、赵耀、毕秀丽、潘爱玲、王新宇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毕秀丽为提名委员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选举刘子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许植楠先生为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战略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（一）战略决策委员会：选举刘石祯、许植楠、藤原英利、刘子斌、陈锐谋、王方水、曾法成、秦桂玲、张洪梅、徐建军、赵耀、毕秀丽、潘爱玲、王新宇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刘子斌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席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：选举赵耀、王新宇、秦桂玲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赵耀为审计委员会主席。

（三）薪酬委员会：选举刘石祯、刘子斌、毕秀丽、王新宇、赵耀、潘爱玲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，王新宇为薪酬委员会主席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刘子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王方水先生、秦桂玲女士、张建祥先生、王家宾先生、张守刚先生、张战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（个人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聘任张洪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；聘任秦桂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郑卫印先生、李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。（个人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藤原大辅、张克明、李文继、潘平利、吕永晨、于守政、王昌钊、权鹏、商成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三年。（个人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

附件：有关人员简历

1、**刘子斌**：1965 年出生，学历： 硕士。工作经历：历任淄博鲁诚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现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鲁丰织染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淄博鲁群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上海鲁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北京鲁泰优纤电子商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148,29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2、**王方水**： 1961 年出生，学历： 硕士 。工作经历：历任淄博第二棉纺厂试验室管理员、淄博第七棉纺厂生产部经理、鲁泰纺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，现任鲁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兼职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董事、淄博鲁群纺织有限公司董事、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146,753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3、**秦桂玲**：1966 年出生，学历：工商管理硕士。工作经历：历任鲁泰纺织有限公司计划科科长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经助理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现任鲁泰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兼职淄博鲁群纺织有限公司董事、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北京鲁泰优纤电子商务股份公司董事长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107,042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4、**张建祥**：学历：工商管理硕士。工作经历：历任滨州第二棉纺厂织布工

段长、鲁泰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办主任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织布工厂厂长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经理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整理工厂厂长，现任副总经理，兼任鲁泰纺织服装工程研究院副院长、办公室主任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52,15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5、王家宾：学历：工商管理硕士。工作经历：历任淄博第一棉纺织厂车间主任，劳资安全处长，鲁泰纺织股份公司织布车间主任，动力处长，漂染工厂长，漂染事业部经理，现任鲁泰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生产部经理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83,70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6、张守刚：学历：大学本科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工作经历：历任鲁泰公司织布厂计划员、工段长、车间付主任、工厂厂长、织造事业部经理，品质管理部经理，现任鲁泰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制衣事业部经理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73,10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7、张战旗：学历：大学本科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工作经历：历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染整车间工艺技术员，技术监督部实验室管理员，面料整理工场副主任，主任。面料整理工厂厂长，品质管理部经理，现任鲁丰织染有

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80,30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8、张洪梅：学历：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工作经历：历任鲁泰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、会计处主任、副总会计师，现任鲁泰公司总会计师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92,50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9、张克明：学历：大学本科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工作经历：1991 年毕业后到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至今，历任资金管理科副科长、科长、资金处主任、财务部副经理，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。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77,700 股。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10、潘平利：学历，大学，工商管理硕士。工作经历：曾任陕西省齿轮厂子弟学校英语老师，省模范教师。现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三部经理，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128,196 股。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

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11、吕永晨：学历：工商管理硕士。工作经历：历任淄川区经济委员会职员、鲁泰纺织公司总工办职员、鲁泰纺织公司国际业务部科长，现任鲁群公司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经理。到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33,75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12、于守政：学历：大学，工商管理硕士。工作经历：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鲁泰纺织有限公司工作，现任公司能源事业部经理。到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83,10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13、王昌钊：大专学历，自 1997 年 12 月进入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以来，历任织布工厂保全工、设备管理员，国际业务部制单员、跟单员、面料科副科长、科长、经理助理、现任国际业务部一部经理，到 2016 年 5 月 30 日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22,50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14、权鹏：学历：工商管理硕士，工作经历：1993 年 9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至今，1993 年 9 月—1996 年 12 月任销售科销售员，1997 年 1 月—2003 年 12 月任营销二部经理，2004 年至今任营销部经理。截止 2016 年 4 月 22 日，持有

本公司股票鲁泰 27,75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15、藤原大辅：日本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本公司特聘外国专家，“齐鲁友谊奖”获得者。工作经历：历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、国际业务一部经理，现任国际业务二部经理。到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16、商成钢：1973 年出生，学历:大专，工作经历：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 ISO9000 办公室副主任；2004 年 12 月 13 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；200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9 月 10 日，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；2011 年 9 月 10 日至今，任企业管理部经理，现任管理者代表、企业管理部经理。到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3 万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17、李文继：学历:硕士研究生，工作经历：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济南毛纺织厂工程师；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山东财政学院教师；2005 年 7 月至今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、首席信息官。到 2016 年 6 月 6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

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18、郑卫印：学历：大学。工作经历：1991 年毕业后在鲁泰公司工作至今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副经理。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42000 股。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19、李琨：学历：大学。工作经历：自毕业后在鲁泰公司工作至今，曾任职于公司财务部、审计部，历任山东鲁泰环中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等职，现任证券部证券管理科副科长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过董监事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李琨女士已参加深交所 2014 年 10 月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，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